

执行利剑护民生 以物抵债促和解

渌口区法院执行局执结一起涉劳务纠纷案件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刘杰 黄文韬)近日,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利用“以物抵债”方式成功执结一起涉劳务纠纷案件,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担当作为,让公平正义在“最后一公里”加速抵达。

刘某在为邓某提供劳务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股骨骨折。经法院审理判决,邓某需向刘某支付各项赔偿款共计152917.23元。判决生效后,邓某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这笔承载着刘某后续治疗与生活希望的赔偿款迟迟未能兑现。为此,刘某向渌口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员迅速启动财产查控机制,对被执行人邓某名下的银行存款、不动产及车辆等财产进行

全面排查。经查,邓某银行账户余额仅5000余元,且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显性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为打破困局,执行员多次前往邓某住所及经营场所实地走访,深挖财产线索。起初,邓某对此抱有抵触情绪,反复强调“不是不想赔,是实在拿不出”,甚至流露出消极对抗的态度。

对此,执行员坚持刚柔并济的执行策略:一方面严肃阐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惩戒后果,划定法律红线;另一方面,从人情事理出发劝导其换位思考,体谅申请人刘某的困境。经过多轮耐心细致沟通,邓某的对抗情绪逐渐消融,坦承其名下尚有一台用于作业的旧铲车未被法

院掌握,并提议以此抵偿债务。

“以物抵债”虽能解燃眉之急,但涉及资产评估、折旧标准及申请人接受度等复杂问题,为确保双方权益最大化,执行员充当调解员与评估师的双重角色,组织双方开展多轮磋商。法官向申请人刘某详细剖析了以物抵债的法律依据与操作流程,并理性对比了直接抵债与启动司法拍卖程序在时间成本、经济成本上的差异,引导申请人从实现权益的效率出发,客观看待执行方案。

最终,在执行员见证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邓某以其名下的旧铲车作价,全额抵偿剩余赔偿款。双方当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纠纷一次性化解。

化解股权继承纠纷 护航企业平稳经营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张珂琼)近期,醴陵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头部防水企业股东资格确认、股权继承纠纷案件。

该涉案企业经营体量大、股权结构精密,企业稳定事关产业链、员工就业及地方经济发展。原告配偶生前系该公司合法登记股东,其去世后,原告依法享有涉案股权继承权利,要求公司确认其股东资格、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由于股

权继承涉及公司章程适用、股东人合性维护、内部股权架构稳定等多重问题,双方前期沟通不畅、分歧较大。若案件径行判决、矛盾刚性化解,耗时较久,也极易引发企业内部股权争议、股东信任危机,滋生潜在经营风险,影响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在调解过程中,醴陵法院双向疏导、情理法并重。一方面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财产权益,明确股权继承的法定权利

与效力,依法支持其合理诉求,并耐心阐释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特征,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共护企业稳定。同时,法院立足护企、稳企、安企角度,向涉案企业开展法律指导,规范股东资格变更流程,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履行登记配合义务,消除企业顾虑和隐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方案:依法确认原告继承相应的股东资格和股权份额,企业配合办理后续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株洲“双回路”解纷机制获评典型经验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周子熙 王韬)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省高院部署,全面推行矛盾纠纷“双回路”解纷机制,前端综治中心调解为第一回路,后端法院先行调解为第二回路,双轨并行、闭环运行。该机制近日获评省委政法委2026年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十大典型经验。截至7月底,株洲全市6423件纠纷纳入第一回路,成功化解2752件;第二回路先行调解成功7973件,纠纷平均化解时长缩短2天。

在省高院统一部署、株洲

市委政法委统筹调度下,株洲市委政法委与株洲市中院联合出台《关于推进“双回路”解纷机制的工作指引》,统一分流标准、衔接流程和闭环管理要求,相关做法被《湖南日报》《人民法院报》专题推广。全市9个基层法院诉服团队全部入驻县级综治中心,6个综治中心设立速裁法庭,法院与县乡两级综治中心依托法院调解平台、湘矛调系统完成纠纷委托调解与结果回传,实现数据互通。市委政法委牵头建立司法确认快速通道,简单纠纷当日受理、审查、办结,形成“调解优先、诉讼断

后”全程闭环。

株洲全市法院共选派员额法官、诉讼服务人员、调解员及退休法官等56人入驻县级综治中心调解和巡回解纷。联动工会、人社、银保监等16家单位,组织442家调解组织、711名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推动收案量前三的行业调解组织常驻综治中心。针对物业、金融等批量纠纷,推行“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以典型案件明确裁判标准,带动同类纠纷高效化解,示范诉讼试点两个月即化解类型化纠纷609件。

以公益诉讼之力 让群众喝上“放心水” 检察推动免费直饮水安全治理



检察人员实地核查免费直饮水设备运营状况。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吴文希)“以前总担心这水不干净,现在证照、检测报告都贴出来了,喝水就放心了。”近日,在醴陵市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辖区居民对整改后的公共直饮水点给予肯定。这一转变,源于一份聚焦“点滴”安全的检察建议。

公共直饮水设施看似不起眼,却与群众日常接触密切。今年,醴陵市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辖区内免费直饮水点长期处于监管模糊地带,存在安全隐患。检察干警走访辖区内的公园及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域,实地核查20余台免费直饮水设备运营现状。经调查发现,辖区内部部分免费直饮水点存在水质检测缺失或滞后、滤芯长期未更换、无明确管理部门跟进维护等问题。这些隐患若不及时排除,可能成为细菌滋生、水质二次污染的隐患,威

胁群众身体健康。

针对排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该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明确指出问题,全程跟进督办整改落实,推动隐患闭环治理。

醴陵市检察院通过座谈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进行政机关的整改进度,确保监督落到实处、问题真改实改。在检察机关的持续推动下,行政机关迅速响应,成立整改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整改时限,全面铺开公共直饮水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39个公共直饮水点位开展拉网式、地毯式全面排查,逐一完善设备安装信息、管护单位、涉水产品审批资质等公示内容,同步督促运营单位完成滤芯更换39处;联合市疾控中心开展水质抽样检测,累计抽检水样10批次,对1处水质检测不合格的饮水点位依法责令立即停用整改。

芦淞区法院白关法庭： 田间“问诊” 地头“开方”

湖南法治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张君 刘思园)“以前村里很少讲土地流转政策,我们心里一直有疑惑。今天听了讲解,总算弄明白了!”近日,在株洲市芦淞区宋家湾组普法活动现场,一位村民道出了在场许多人的心声。

就在同一栋楼的白露组会议室里,另一群村民也围坐在一起,围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独生子女征地补偿款分配等切身问题,和白关法庭的干警面对面沟通交流。

此前,白关法庭针对性制定了专项普法方案,联合镇政府、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在宋家湾村分两组开展差异化普法宣讲,将司法服务从“被动审

理”转向“主动预防”,力求从源头减少涉农纠纷增量。

在宋家湾组会场,40余名村民代表带着实际问题而来,围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土地承包经营权边界划分、林地流转合同履行及收益分配等核心问题接连提问。法庭干警与各部门工作人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案释法,对问题逐一回应解答,同时引导村民在遇到纠纷时保持理性,优先通过协商沟通解决,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白露组会场则聚焦村民最关心的征地补偿相关问题,法庭干警重点讲解了独生子女征地补偿款分配政策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标准,为村民厘清政策边界,打消心中疑虑。